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林崇堯

電 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郵件：e-3348@mail.kl2ea.gov.tw

114

11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1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「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國際增能工作坊」簡章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國際增能工作坊」簡章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環境教育人員及教師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033號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國際永續發展教育與學校環境教育鏈結，了解日本永續發展教育學習內涵及日本學校教育實踐策略，並強化教師對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學習知能，教育部特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工作坊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場次1：112年9月2日(星期六)下午1時20分至5時40分
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1樓演講廳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。

(二)場次2：112年9月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40分至4時30分
假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2樓會議廳(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750號)。

四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56B9N8h2UMYC499d8>，將以電子郵



件通知是否錄取。

五、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事宜。

六、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環境教育時數(含展延時數)、教師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,「場次1」核發時數3小時、「場次2」核發時數5小時,兩場次皆全程參與者合計核發8小時。

七、倘有疑問,請洽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李易儒小姐,電話:07-3504455。

八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其附件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: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